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庄镇柏塍炮楼加固修复和活化提升工程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受托人：广东川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与受托人 广东川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机构)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工程名称: 南庄镇柏塍炮楼加固修复和活化提升工程
- 2、工程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 3、投资额: 约 49.6 万元
- 4、造价咨询费: 暂定为 2000.00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
- 2、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双方约定完成时间: 委托人提供完整预算编制资料之日起 15 天 内交付成果资料。

八、本合同经签名盖章节后立即生效, 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咨询服务报酬 (含附加服务的报酬) 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受托人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宣传文体旅游和

教育办公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川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乐从镇乐从社区水上新村十一巷12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佛山乐从支行营业部

帐 号：2013013819200305997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造价咨询机构”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造价咨询机构以外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造价咨询机构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造价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造价咨询机构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造价咨询机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造价咨询机构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造价咨询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造价咨询机构联系。

造价咨询机构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造价咨询机构以下权利：

- 1、造价咨询机构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造价咨询机构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造价咨询机构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造价咨询机构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

第十三条 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机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造价咨询机构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价咨询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造价咨询机构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造价咨询机构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造价咨询机构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造价咨询机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

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造价咨询机构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造价咨询机构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造价咨询机构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造价咨询机构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造价咨询机构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造价咨询机构及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造价咨询机构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法》及相应的专业定额，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与合同规定的定额和计价方式一致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竣工结算的复核；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三日内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完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2、收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规定收取，不满2000元按2000元计算。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 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